

(A类)

本环议字〔2019〕第4号

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2216号建议的答复

陈正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本溪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条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生态法治建设取得的进展情况

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将实施“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要求部署的重要举措。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进一步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我市市情相结合，强力推进了“生态立市”战略，开启生态法治建设新征程。

2015年，本溪市人大通过了《本溪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7年，发布了《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溪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本溪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本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文件。市人大启动了观音阁水库水源地保护立法调研工作。2018年，印发了《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本溪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本溪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大力支持生态建设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等更加完善的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制度及文件，本溪市“生态立市”法治和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

同时，市人大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立法工作，结合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立法把“生态立市”战略固化下来，确保一任接着一任干，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暨推进“生态立市”立法与监督工作座谈会。会上强调，要在“生态立市”方面充分发挥好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作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寻找立法题目，把推进“生态立市”作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重点。

目前，市人大已初步将《本溪市生态立市条例》列入到 2019 年本溪市立法计划中，此《条例》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现已着手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积极推进《条例》早日出台。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